

电子商务方面奖补政策

一、2023 年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

（一）支持农产品产地仓建设

对建设农产品产地仓，日均网络销售山西本土农产品超 1 万单，全年网络销售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支持电商平台创新发展

1、对平台上年度网络交易规模超过 5 亿元(形成资金流下同)、同比增速达 50%以上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予以一定资金支持。

2、对企业搭建第三方平台撮合 B2C 类交易，上年度交易额达到 1 亿元的企业予以适当奖励。

3、对建设集交易、金融、物流、信息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，平台年交易额超过 5000 万元或服务性收入超过 1000 万元，注册用户不少于 100 万人，经营模式独特、发展潜力较大、细分领域优势明显的平台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三）支持网络零售企业扩大销售

1、支持电商企业通过网络扩大销售。对上年度在第三方

平台网络零售额超过 1 亿元、5000 万元、3000 万元(含)的企业分阶梯给予适当奖励。

2、对上年度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(含)的企业,给予适当支持(对往年已获得过业绩奖励且网络零售额未达到 3000 万元的企业不再重复奖励)。

(四) 支持电子商务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

1、对企业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,打造“互联网+”消费生态体系,培育生活消费新方式和农村消费新业态,促进线上线下融合的电商类项目择优予以支持。经营模式要有生命力,具备较强复制性,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。

2、对 2023 年开展电商直播等新业态、新模式培训择优给予支持。

(五) 支持开展网络专题促销活动

对行业协会或电商企业抱团组织我省老字号企业、名牌产品企业、电商企业等,配合商务部门开展有影响力、线上线下融合的专题促消费活动的给予适当支持。

(六) 支持产业电商化打造“网络爆款产品”

对企业依托当地优势产业、产品进行电商化改造,打造具有鲜明特征、有较高知名度和附加值、能代表山西地域特

色的网络爆款产品，且积极开展网络推广活动，增加产品曝光度，提高对当地产业和产品的辐射带动作用的项目，经市商务局重点推荐，择优给予不超过投资总额 60%的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要求企业对产品包装、设计、生产及供应链改造有较大投入，并有意愿继续投入。

（七）其他项目

对各市商务局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委会(以下简称综改示范区管委会)推荐的在全省具有标杆性、先进性、示范性、引领性的电商类项目择优给予支持。

二、市场主体倍增电子商务项目

（一）对成功创建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、数字商务企业、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对新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省内电商企业给予专项奖励。

对年网络零售额 500 万元(含)以上的、2021 年以来新纳统的限额以上网络零售企业，根据网络零售额划分区间给予一次性奖励。电子商务销售额以企业在“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”内 2021 年度年报表填报的数据为准。申报企业在“统计联网直报平台”内的企业类别需为“批发和零售

业”。

(三) 对评为省级直播电商基地的运营单位择优给予奖励。

对 2021 年度认定的、直播业态发展良好、示范带动效应明显的省级直播电商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电商项目

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品网上销售专区建设。对建设运营脱贫地区特色产品网上销售专区、上年度(2021 年度或截至目前连续 12 个月)销售专区网上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予以适当奖励。